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5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出席的时间:2025年6月26日
- (二)股东出席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277号西航国际谷二期3号楼5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持有股份情况:606,999,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18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
- 2.董事会秘书李军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经理、总会计师田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 (一)累积投票议案情况
- (二)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 审议情况: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6,999,888	99.9993%	390,000	0.0064%	75,000	0.0023%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6,395,598	99.9069%	473,300	0.0781%	97,000	0.0130%

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6,473,488	99.9587%	410,700	0.0307%	81,700	0.0106%

4.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表决权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9,257,600	97.9506%	410,700	2.0796%	81,700	0.4137%

5.关于议案表决结果的关联说明

上述第1、2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 关于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个开放期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
基金主代码	0079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5年7月3日
赎回开放日	2025年7月3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式基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一个工作日。2025年7月3日(含)至2025年7月11日(含)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与赎回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公告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或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载明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或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办理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以其最近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确认,其申购、赎回价格以最近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